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YC2025

甲方（采购方）：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CGW20250704127*

乙方（中标方）：务川自治县捷康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皮肤科）建设设备采购（二次）公开招标评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合同供货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购销内容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Nd: YAG 皮秒激光治疗仪	美敦宜(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icopeak	1	1012000.00	1012000.00
2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云镜)	武汉博视电子有限公司	CBS-2022	1	250000.00	250000.00
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武汉金莱特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JLT-100C	1	154000.00	154000.00
4	光子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武汉金莱特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JLT-MD500E	2	21000.00	42000.00

合计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1458000.00）

以上金额为本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包含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格、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接口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款项。除本合同明确列出的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2.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交付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采取安全、有效的包装、运保措施，确保合同设备交付。

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务川自治县中医医院。

4.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5.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甲方认可的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第三条】设备包装及质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

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

3. 设备安装完成后，运输与包装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第四条】设备验收

验收标准：设备外观、包装完好；数量无误；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验收标准，乙方对该设备有质量说明，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乙方应提供设备合格证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双方在各阶段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并在设备验收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补发、更换问题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延迟交付违约责任及甲方项目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

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本合同资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设备安装验收使用正常，入库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 95% 的项目款，第二次为一年后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且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尾款。若设

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且乙方未及时解决，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3. 付款依据：合同原件、全额发票、付款申请、法人授权委托书、验收合格证书、培训资料等，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七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

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均符合合同相关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布的相关技术规范。

2. 合同项下所有产品整机质保三年，自甲方收到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必须到达现场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若超时，乙方需按每日合同金额 1% 赔偿甲方损失。设备维修超过 7 个日历日的，乙方必须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

4. 质保期内，若本合同设备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全新设备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更换合同设备（设备型号及配置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且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全部款项以及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5. 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必须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操作、日常保养等，培训内容（课件）须经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并作为合同款付款依据。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设备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没有按要求补足、或更换问题设备、或更换设备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质量缺陷或故障不能及时解决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设备存在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视为欺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双倍定金。

3. 如果甲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 3 日内，乙方不能解决问题、挽回补救，并拒不承担甲方损失，则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迟延交货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拒事由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外，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交货达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 1 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延迟付款达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患者数据、设备配置参

数等。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地震、台风等)、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等)、政府行为(如禁令、禁运、政策调整等)等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后, 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权益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合同设备知识产权的任何侵害。如果因为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给甲方造成法律赔偿责任和项目经济损失, 则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

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若乙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 甲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了必须在 诉讼 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设备配置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在交付合同设备时必须附配置清单。

3. 在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或不明确的部分，参照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乙方：务川自治县捷康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陈学-徐

经办人：徐林

地址：务川自治县丹砂街道

地址：务川自治县大坪街

银杏社区昇辉大道

道九天社区体育路（体产综合
大楼内）

联系电话：0851-25629292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贵州务川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务川支行

账号：

账号：

2321010001201100007489

0207200016001353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32642949076XQ

91520326MABWNTN4X3

日期：2015.7.23.

日期：2015.7.23